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50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裕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
○○○○

葉時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8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裕淇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經辦人林裕淇）壹張沒收。

葉時凱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經辦人葉偉平）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見本院卷第106、125頁），並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林裕淇、葉時凱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04至

01 105、112、113頁；本院卷第105、112、113頁）外，其餘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本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說明

05 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7
06 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
07 效施行，茲說明本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詳如附表。
08 是被告2人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
09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予以論處。

10 (二)法律適用及所犯罪名

- 11 1.核被告2人所為，各係犯(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
12 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2)刑法第216
14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3)刑法第216條、第
15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4)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後段之洗錢罪。
- 17 2.又被告2人與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1)在福
18 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之儲匯理財專用公章欄位
19 偽造「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見警卷第67
20 頁），以及(2)在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之儲匯
21 理財專用公章欄位偽造「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
22 枚、經辦人欄位偽造「葉偉平」簽名1枚（見警卷第68
23 頁），進而偽造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各1
24 張，再由被告2人分別持之向告訴人賴麗逢出示以行使，其
25 等共同偽造前開印文、簽名之行為，係前開偽造私文書之階
26 段行為，且前開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前開行使之高度
27 行為所吸收，自不另論罪。
- 28 3.而被告2人與上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福邦證券股份
29 有限公司工作證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前開行使之高度
30 行為所吸收，亦不另論罪。

31 (三)共犯與罪數關係

01 1.被告2人與其等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本案所
02 為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3 洗錢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
04 以共同正犯。

05 2.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
06 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4罪間，為想像競
07 合犯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犯
0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9 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0 欺取財罪。

11 (四)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2 1.被告葉時凱所為毋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
13 刑之說明：

14 (1)被告葉時凱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月確定，於112
16 年6月8日執行完畢，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
17 院卷第207頁），是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8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

19 (2)然按「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
20 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
21 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
22 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
23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
24 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
25 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
26 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
27 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
28 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108年2
29 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經本院依上
30 開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葉時凱上開構成累犯事由之違反
31 洗錢防制法案件，與其本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質不

01 同，犯罪手段、動機亦屬有別，難認被告葉時凱本案具有特
02 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
03 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04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如有犯罪所得」
07 之要件，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
08 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9 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113
10 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大法庭裁定參照）。經查：

11 (1)被告林裕淇部分

12 ①被告林裕淇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擔任面交車手時，
13 總共拿到新臺幣（下同）15萬元（見警卷第5頁）。也就是
14 我於113年9月20日將本案62萬元交給上手後，他就給我12萬
15 元，這筆12萬元中的6萬6,000元被查扣在彰化；我於113年9
16 月21日做另外1件面交取款後，上手又給我3萬元；我於113
17 年9月23日依指示要去拿錢，就被抓，這天沒有拿到報酬；
18 我所得15萬元報酬扣除6萬6,000元後，剩下的錢都拿去繳貸
19 款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

20 ②核與①被告林裕淇於113年9月20日分別向另案被害人吳美
21 米、黃郁書收取款項後，依法院估算其各獲得2萬4,000元、
22 2萬4,000元之報酬，且該等報酬業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
23 114年度訴字第559號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167至168、
24 171頁）；②被告林裕淇又於113年9月20日、23日分別向另
25 案被害人蘇嫻仔、周美玲收取款項後，其所得6萬4,000元報
26 酬則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0號判決宣告
27 沒收（見本院卷第155至156、159頁）；③被告林裕淇再於
28 113年9月23日向另案被害人王瀚章收取款項時，遭警當場逮
29 捕，並查扣6萬6,000元，該筆款項雖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30 以114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139至
31 140、144頁），然該筆款項則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

01 度訴緝字第78號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149、151頁），
02 此有前開判決可參。

03 ③稽此，被告林裕淇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擔任車手所領得之犯
04 罪所得為15萬元，而其於上開113年9月20日、23日所得報酬
05 卻業經上開各判決宣告沒收合計17萬8,000元，顯已高於其
06 前開所述擔任車手期間所得之報酬總額，是被告林裕淇固未
07 能誠實交代其實際報酬，然遍查卷內事證僅有被告林裕淇自
08 陳其擔任面交車手期間總共拿到15萬元（見警卷第5頁、本
09 院卷第104頁），基於罪疑唯輕、有利被告之原則，堪認被
10 告林裕淇本案已無犯罪所得可繳回。

11 ④綜上，被告林裕淇雖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無犯罪所
12 得可繳回，而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13 之規定，雖應減輕其刑，然其未能誠實交代擔任車手期間之
14 報酬，比對如實交代報酬之犯罪者，卻因渠未能繳回犯罪所
15 得而無從適用前揭減刑規定，自有失公允，是本院就被告林
16 裕淇本案犯行自不宜減輕過多之刑度。

17 ⑤而被告林裕淇於偵審中就本案洗錢犯行亦自白犯罪，且無犯
18 罪所得可繳回，業如前述，則其本案犯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林裕淇所犯洗錢
20 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21 刑部分，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
22 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3 (2)被告葉時凱部分

24 查被告葉時凱雖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然其尚未
25 繳交犯罪所得2,000元，自不符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27 (五)科刑部分

28 1.被告林裕淇部分

29 (1)爰審酌被告林裕淇正值壯年，竟為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
30 團擔任車手，並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62萬元，
31 再將之交予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造成告訴人損失非微，

01 且其於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期間，除本案外，另有多次加
02 重詐欺取財之犯行，分別經法院判決判處1年3月、1年2月、
03 1年6月、1年6月、1年4月，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79、80、81頁），顯見其所為再再助長詐騙犯
05 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
06 困難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實不足取，且
07 應參以前開宣告刑作為本案量刑之始點。

08 (2)又衡酌被告林裕淇迄今雖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然其犯後始
09 終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所為洗錢犯行之輕罪，原應洗錢
10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量刑因子；兼衡被
11 告林裕淇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卷第75頁），自陳父
12 母健在、未婚無子女、入監前半工半讀、月薪1萬6,000至1
13 萬7,000元、中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
14 114、131頁），以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
15 分擔、所生危害與素行等一切情狀，參以檢察官、被告林裕
16 淇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15、1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

18 (3)至於檢察官雖就被告林裕淇本案犯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4
19 月（見起訴書第3頁），然被告林裕淇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
20 行，而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21 減輕其刑，且其洗錢犯行之輕罪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2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有利量刑因子，是本院認檢察官前
23 開具體求刑之刑度尚有過重，而本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
24 足。

26 2.被告葉時凱部分

26 (1)爰審酌被告葉時凱正值壯年，竟為圖不法利益，加入詐欺集
27 團擔任車手，①前因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新竹地
28 方法法院於113年12月27日判決判處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29 114年5月29日判決上訴駁回，於114年7月16日判決（見本院
30 卷第91至92頁）；②又因涉嫌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桃園
31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3月25日、5月12日提起公訴，經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14年12月2日以114年度審訴字第767
02 號、114年審金訴字第1707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1
03 年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見本院卷第93頁）；③再因涉
04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
05 10月23日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
06 159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見本院卷第94頁），此
07 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顯見其猶不知悔改、不知警
08 惕，無視檢察官、法院已就其前開犯行提起公訴及判決，一
09 而再再而三為與前開案件罪質相同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
10 本案係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向告訴人收取高達126萬1,000元
11 之款項，顯見其所為再再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之猖獗，增加檢
12 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困難度，嚴重影響社會
13 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實不足取，且應參以前開宣告刑作為
14 本案量刑之始點。

15 (2)又衡酌被告葉時凱迄今雖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然其犯後始
16 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葉時凱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
17 （見本院卷第85頁），自陳父親已逝、母親健在、未婚無子
18 女、現從事保全、月薪3萬5,000至3萬6,000元、中低收入
19 戶、領有低收入戶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15、
20 119、135頁），以及其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
21 分擔、所生危害與素行等一切情狀，參以檢察官、被告葉時
22 凱之量刑意見（見本院卷第115、1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

24 (3)至於檢察官雖就被告葉時凱本案犯行具體求處有期徒刑4年6
25 月（見起訴書第3頁），然被告葉時凱於偵審中始終坦承犯
26 行，參以告訴人之損失，是本院認檢察官前開具體求刑之刑
27 度尚有過重，而本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足。

28 三、沒收部分

29 (一)犯罪所得及洗錢財物部分

30 1.本院遍查全卷未見被告林裕淇已取得犯罪所得之事證，甚難
31 認定其已獲取犯罪所得，亦如前述，自不得對其宣告沒收或

01 追徵。

02 2.被告葉時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見本院卷第105
03 頁），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04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

06 3.而被告2人擔任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各負責面交收取告訴人
07 遭詐騙62萬元、126萬1,000元款項及轉交上游之工作，並非
08 終局取得洗錢財物之詐欺集團核心成員，本院認對被告2人
09 就本案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10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二)犯罪所用之物及印文、印章部分

12 1.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
13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14 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15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
16 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
17 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
18 111年度台上字第315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沒收新制
19 施行後，倘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刑法第11
20 條但書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應優先適用該特別法之規
21 定，至該新修正之特別法未規定之沒收部分，仍應回歸適用
22 刑法沒收新制之相關規定。

23 2.經查：

24 (1)被告林裕淇用以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之行
25 動電話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1張），業經臺灣彰化地
26 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45號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
27 104、139、146頁），是本院則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28 (2)被告葉時凱用以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聯繫本案詐欺取財犯行
29 之行動電話1支，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
30 889號判決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105、179、182頁），是本
31 院亦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01 (3)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取信告訴人而提供偽造福邦證券股份有
02 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經辦人林裕淇）1張（見警卷第67
03 頁）、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經辦人葉偉
04 平）1張（見警卷第68頁），以及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工
05 作證各1張予被告2人，且當被告2人各持該工作證向告訴人
06 表明身分，並向告訴人收訖62萬元、126萬1,000元後，旋將
07 前開理財存款憑條各交予告訴人收執，俱經本院認定如前。
08 足認扣案之前開偽造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2
09 張，均為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詐欺犯行使
10 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1 不問是否屬於被告2人所有，各自於被告2人主文項下宣告沒
12 收。

13 (4)而上開工作證則分別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5
14 號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89號判決宣告
15 沒收（見本院卷第139、146、179、182頁），是本院就該等
16 工作證則不予重複宣告沒收。

17 (5)而偽造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上蓋有「福邦
18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及簽有「葉偉平」簽名1枚，
19 均因上開偽造之文書已諭知沒收而包含在內，爰不另為沒收
20 之諭知。

21 (6)另本院遍查本案卷證，查無扣得刻有「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
22 司」印文之印章等事證，衡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
23 印章，仍得以電腦製圖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
24 本案卷證自難以證明上開文書上之前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
25 章之方式蓋印偽造，亦難認確有該偽造印章之存在，難以逕
26 認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有共同偽造前開印章之
27 行為，自不得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就
28 該等印章諭知沒收。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
30 454條第2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48條

01 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
02 28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刑法第216條、第
03 212條、第210條、第55條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高嘉惠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陳昭廷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何啓榮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李承翰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19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0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1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22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3 領域內之人犯之。

24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2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26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27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28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29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3 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本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說明）：**

比較法條	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7條。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47條。	本條例新舊法比較之結果
處罰規定	<p align="center">第44條第1項</p>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u>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u>	<p align="center">第44條第1項</p>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本條例第44條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例第1項第3款「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規定，而該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為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減刑規定	<p align="center">第47條</p> （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u>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u> （第2項） <u>前項情形</u> ，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p align="center">第47條</p> （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u>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u> （後段） <u>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u>	一、修正前之本條例第47條規定，乃係符合該等規定之構成要件後，則「應」減輕其刑（前段）、減輕或免除其刑（後段）。 二、於修正後之前揭規定，縱使符合該等規定之構成要件後，則係「得」減輕其刑（第1項）、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 三、是修正後之本條例第47條規定對被告2人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仍應適用修正前本條例第47條之規定論處。

17 附件：
 18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4年度偵字第8581號
 20 被 告 林裕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葉時凱

06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葉時凱前因詐欺、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2年
10 度金簡字第13號判決處有期徒刑1月、應執行拘役30日確
11 定，於民國112年5月9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6月8日執行完
12 畢（接續執行拘役、罰金易服勞役，於113年7月8日出
13 監）。詎猶不知悔改，葉時凱、林裕淇於113年9月間起，均
14 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
15 詐術為手段之罪，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
16 稱本案詐騙集團，林裕淇、葉時凱涉嫌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
17 分，業經起訴或判刑，均非本案起訴範圍），均擔任面交車
18 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
19 交與該組織上手。

20 二、林裕淇、葉時凱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
21 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
22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緣本案
23 詐騙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113年7月間，以假投資之詐騙手
24 法，使賴麗逢陷於錯誤，因而依照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交付
25 款項。上開2人遂依本案詐騙集團之指示，於附表「交付時
26 間」欄及「交付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向賴麗逢出示及
27 交付附表所示之名牌、存款憑條，並向其收取款項後，復均
28 將收得款項交付與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法製造金
29 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30 三、案經賴麗逢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裕淇、葉時凱於警詢供述	坦認全部犯罪事實。
2	(1)證人即告訴人賴麗逢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賴麗逢之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3)告訴人賴麗逢提供之LINE好友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合作協議書、福邦證券理財存款憑條、面交車手工作證及存款憑條照片。	證明犯罪事實二之事實。
3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指紋編號「丙」與檔存被告葉時凱指紋卡右拇指之指紋相符。 (2)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五)。	佐證被告林裕淇、葉時凱出示及交付附表所示之名牌、存款憑條，向告訴人賴麗逢收取款項之事實。
4	113年9月20日、114年10月17日監視器畫面各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929號起訴書、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35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林裕淇、葉時凱前因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均經另案提起公訴。

二、被告林裕淇、葉時凱係以共犯3人以上同時結合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除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1 第2款、第3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外，亦構成詐欺犯罪危害防
02 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為法條競合，應優先適用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罪。是核被告2人
04 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
05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7 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8 等罪嫌。被告2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為偽造私文書、特
09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0 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
11 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
12 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3 定，應從一重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斷。

15 三、請審酌被告2人均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16 加入詐騙集團而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騙行為，且透過
17 詐騙集團成員間之組織化及分層分工，使上開詐術更容易遂
18 行，且詐欺所得之財物流向難以查緝，手段可議，所為實不
19 足取，而均應予非難，以及其等於警詢均坦承犯行，並另酌
20 被告葉時凱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21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22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3 重其刑等情，請分量處被告林裕淇有期徒刑2年4月；被告葉
24 時凱有期徒刑4年6月，以資儆懲。

25 四、沒收：

2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7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8 本件「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條」業已交付予告
29 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

30 (二)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31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下稱為犯罪物品）。刑法第38條第2

0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稱犯罪物品並不以被告已取得所有
02 權者為限，舉凡犯罪行為完成時，「已」受被告實質支配之
03 財物或不法利益，均屬之。此所謂「供犯罪所用」，指對於
04 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
05 切關係，而於犯罪之實行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而「犯罪預
06 備之物」，係指為了實施犯罪而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
07 物」，則是因犯罪之結果產生之物，如偽造文書罪中之假文
08 書（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6號刑事判決參照）。是本
09 件未扣案之工作證（姓名：林裕淇、葉偉平）各1張，均係
10 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等於警詢中自承無訛，
11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

12 (三)被告林裕淇於警詢時自承，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工作共拿新臺
13 幣(下同)15萬元之報酬；被告葉時凱於警詢時自承本案單次
14 面交可取得3,000元之報酬，乃被告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15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
17 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 日

22 檢 察 官 高嘉惠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陳威志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25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26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27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28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29 領域內之人犯之。

30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3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01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02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03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04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05 附表：告訴人賴麗逢面交款項時間、地點(單位/新臺幣)
06

編號	交付時間	交付地點	交付金額	面交車手	工作證、收據
1	113年9月20日22時許	嘉義市○區○○路000號	62萬元	林裕淇	①「林裕淇」之名牌 ②「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之存款憑證
2	114年10月17日18時許	嘉義市○區○○路00號	126萬1,000元	葉時凱	①「葉偉平」之名牌 ②「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收訖章印文之存款憑證